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研字〔2021〕51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1年4月2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公正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通知》和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是指在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评阅专家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其他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双盲”评审,盲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学位论文盲审的要求

(一)参与学位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双盲”原则,不得泄露研究生、导师以及评审专家姓名等信息,确保评审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二)盲审的学位论文不得附致谢、后记、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等内容,封面不得填写研究生及导师姓名,论文中不得出现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的内容,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不得签名。

第三条 盲审的学位论文包括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四条 学位论文盲审的提交

(一)盲审前研究生须完成培养各环节任务,并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二)盲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核同意,院系审核通过后,按照送审要求整理好学位论文电子版等材料,提交研究生院统一送审。

(三)院系审核材料包括成绩单、学位申请成果登记表、学位论文评审情况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单及对检测结果的说明和承诺等。

第五条 盲审论文送审

(一)盲审论文的送审由研究生院负责,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盲审。

(二)各院系须提前10个工作日将符合盲审要求的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专人负责办理送审。

(三)研究生院根据学位类型、学科专业方向,将学位论文进行分类编号,匹配同行专家。

(四)每篇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专家一般为3位校外同行专家。

第六条 盲审费用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评审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盲审费用从研究生培养费中列支。

第七条 学位论文的盲审结论分为:A.同意答辩(优良85-100分);B.修改后答辩(合格75-84分);C.修改后重新送

审(基本合格 60-74分); D. 不同意答辩(不合格 <60分)四档。

第八条 盲审结果认定原则。“同意答辩”和“修改后答辩”认定为盲审通过，“修改后重新送审”和“不同意答辩”认定为盲审不通过。

(一)盲审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时，盲审通过，可直接或论文略作修改后参加答辩。

(二)盲审结论为“同意答辩”和“修改后答辩”时，申请人需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同意后，认定盲审为通过，方可参加答辩。

(三)盲审结论中有1份为“修改后重新送审”且不存在“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同意后，将修改后的论文继续聘请2位专家复审。复审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时，按本条第(一)

(二)款执行。复审结果出现“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时为盲审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四)盲审结论出现“不同意答辩”时，盲审结果直接认定为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盲审给出“不同意答辩”结论的专家评阅意见存在学术分歧时，且其他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时，学位申请人可提出书面申诉，并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同意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如同意申诉，则将申请人当次原版论文另外增聘2位专家复审。复审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

时，按第八条第（一）（二）款执行；复审评阅结论出现“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申诉失败，盲审结果认定为未通过。复审评阅结果不再申诉。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导师在论文送审前可以提交不超过5位的回避专家名单。

第十一条 通过的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只能作为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且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由研究生院、二级培养院系统一组织实施，导师不得自行开展论文评阅。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学位论文盲审工作，不得对论文盲审提出其它要求。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研究生收取学位论文盲审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中存在涉密的研究成果，应在送盲审时进行脱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